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L20150815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4.652元/股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所持的1,5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从2,527,500,000股减少至2,526,000,000股。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2015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鉴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批次权益对应的解锁条件无法达到。经过审慎考虑,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 回购并注销2名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60万股。

2、2015年4月3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1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2日。本次实施送转股后,公司最新股本为2,527,500,000股。

3、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回购并注销2名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60万股调整为150万股。

计算过程为:

Q=Q0×(1+n)=60×(1+1.5)=150万股。

其中Q0为调整前的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对本次拟回购注销的的回购注销价格由原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1.63元/股,调整为4.652元/股。

计算过程为:

P=P0÷(1+n)=11.63÷(1+1.5)=4.652元。

其中:P为经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即11.63元/股,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1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验资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于2015年6月30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644982_B0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了审验意见: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1,5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26,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2,526,000,000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527,500,000股减少至2,526,000,0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回购注销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	0.59%	1,500,000	13,500,000	0.53%
3.其他内资持股	15,000,000	0.59%	1,500,000	13,500,000	0.53%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000,000	0.59%	1,500,000	13,500,000	0.5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2,500,000	99.41%		2,512,500,000	99.47%
1.人民币普通股	2,512,500,000	99.41%		2,512,500,000	99.47%
三、股份总数	2,527,500,000	100.00%		2,526,000,000	100.00%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5-052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曾于2015年7月21日发布《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披露他人涉嫌伪造本公司印章、骗取银行融资的事件(以下简称"此事件");公司曾于2015年8月8日发布《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就此事件的后续情况进行披露,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以借款合同纠纷为案由在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根据其声称的与本公司、福建省三明市永利物资有限公司签订过涉案的《动产融资差额回购协议》,退还汇票垫款29,795,407.15元及支付相应利息。

近日,本公司又接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5)榕民初字第1205号《商事诉讼一审程序告知书》等法律文书,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即本案原告)以金融借款纠纷为案由起诉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和福建省三明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三明市华恒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据悉,除本公司和三钢集团外,其他两家被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彭根发)以及彭根发等6位自然人,民生银行福州分行的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本公司、福建省三明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三明市华恒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向其支付垫付票面金额13,900万元及至实际付清上述票面金额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贷款利息上浮50%计算,从原告垫款之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还款之日止,利息自2015年6月12日起至2015年6月15日暂计41,000元)合计139,041,000元;(2)判令本公司、福建省三明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三明市华恒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承担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支付的律师代理费139万元;(3)判令三钢集团、彭根发等6位自然人对本公司的上述债务金额、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律师代理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十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民生银行福州分行的申请,作出了(2015)榕民保字第56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本案十被告的银行存款13,9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但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的银行存款或其他财产尚未实际被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取冻结、查封或扣押的财产保全措施。

本公司经核实,确信本公司未向本案原告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出具过涉案的额度占用确认函,未收到任何一张涉案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与自然人彭根发控制的福建省三明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三明市华恒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不存在涉案协议或商业承兑汇票项下的贸易关系,本公司因印章被他人伪造而卷入此事项中。

此事件已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由具备法定鉴定资格的福建省公安厅物证鉴定中心对除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外的其他三家涉案银行提供的检材上有关本公司印章的真伪进行鉴定。经鉴定后,福建省公安厅物证鉴定中心依法作出闽公鉴[2015]403号《鉴定书》,确认检材上使用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黎立璋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印章)印文均与样本上的印文不是出自同一枚印章。由于民生银行福州分行未提供检材,使得本次鉴定未能就民生银行福州分行持有的所谓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合同及本公司背书的商业汇票上加盖印章的真伪进行鉴定。

本公司认为,民生银行福州分行起诉本公司,不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不会给公司声誉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倘若涉案的民生银行福州分行相关协议、合同、票据上的印章被有权机关鉴定为与公司印章一致,则本公司将存在遭受损失的可能。虽如此,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将损失降至最小。目前我公司已积极准备应诉工作。

本公司将根据以上事件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63
债券代码:122073 债券简称:11云维债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A股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和超过20%。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8月13日、8月14日和8月17日, 公司A股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核实情况如下:

1.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以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5—050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证券简称:深桑达A,证券代码:000032)股票于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08月13日、8月14日、8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材料处于受理阶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5年5月16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等公告,2015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面临的其他风险,请投资者阅读草案"重大风险提示",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15-036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治白"、"公司"、"发行人")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温州威士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士登")的通知,2015年8月15日,威士登与境内自然人王彻丰、刘棉棉、章海霞、王佑愫、林志钦、项弘法、傅翼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乔治白86,112,000股股份,占乔治白总股本的24.27%。

一、交易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威士登	86,112,000	24.27	0	0
王彻丰	0	0	12,564,000	3.54
刘棉棉	0	0	13,650,000	3.85
章海霞	0	0	13,588,000	3.83
王佑愫	0	0	12,160,000	3.43
林志钦	0	0	15,340,000	4.32
项弘法	0	0	12,530,000	3.53
傅翼	0	0	6,280,000	1.77
合计	86,112,000	24.27	86,112,000	24.27

(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同日刊登的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情况

1、转让方

(1)名称:温州威士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平阳县昆阳镇雅河西路3幢301-302号

(3)法定代表人:沈泓达

(4)注册资本:肆仟柒佰捌拾肆万元整

(5)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0300000024996

(6)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经营范围:对工业、商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成立日期:2008年08月25日

(9)营业期限:2008年08月25日至2023年08月24日止

(10)主要股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及其亲属,以及公司各地的销售员:池方燃、陈永霞、陈良川、姜新梁、李君筹、李富华、林德培、王彻丰、姜成清及发行人业务骨干及其亲属、各地的销售员。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现任或曾任乔治白职务	持有威士登比例
池方燃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22.83%
陈永霞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商务总监	4.01%
陈良川	董事、生产总监	2.31%
姜新梁	监事	0.43%
李君筹	监事	3.14%
李富华	财务总监	0.42%
林德培	技术总监	0.39%
姜成清	原董事	0.85%
王彻丰	原监事	4.18%
其他110位股东	业务骨干或代理商等	61.44%
合计		100%

2、受让方

受让方之一:王彻丰先生,系本公司前监事会主席,持有威士登4.18%股权,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受让方之二:刘棉棉女士,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平阳县乔治白置业有限公司0.52%股权,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受让方之三:章海霞女士,本公司公司总部生产部经理,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平阳县乔治白置业有限公司0.52%股权,持有威士登0.34%股权,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受让方之四:王佑愫女士,本公司商务部经理兼温州办事处负责人,持有威士登1.34%股权,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受让方之五:林志钦先生,本公司采购部核心员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平阳县乔治白置业有限公司0.52%股权,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受让方之六:项弘法先生,本公司产品开发部核心员工,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受让方之七:傅翼女士,本公司董事傅少明的女儿,持有威士登7.97%股权,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二)标的股份

威士登持有的86,112,000股乔治白股份,占乔治白总股本比例为24.27%。

(三)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1、威士登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 A股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份);不由发行人收购、回购该部分股权(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池方燃、陈永霞及公司董事兼高管陈良川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份);不由发行人收购、回购该部分股权(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平阳乔治白置业有限公司、威士登、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股权(股份),也不由该等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股份)。

3、姜新梁、李君筹、李富华、林德培、王彻丰、姜成清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份);不由发行人收购、回购该部分股权(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平阳乔治白置业有限公司、威士登、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股权(股份),也不由该等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股份)。

4、池方燃、陈永霞、陈良川、姜新梁、李君筹、李富华、林德培、王彻丰、姜成清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在前述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平阳县乔治白置业有限公司、威士登、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该等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该等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

上述承诺人员中,王彻丰于2015年2月4日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姜成清于2015年4月24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交易方在内的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三、本次交易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4,12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为26.52%,陈良仁持有本公司48,0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为13.54%,陈永霞持有本公司15,8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为4.46%。本次权益变动前,威士登持有本公司86,11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为24.27%,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威士登不再持有本公司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池方燃与其妻陈永霞、妻兄陈良仁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的本公司44.53%股份未发生变化。

上述七位受让人均系本公司间接股东或核心员工,基于对公司前景的信心,同意受让上述威士登持有的股份。上述七位受让人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证监会公告[2015]18号文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规,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后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受让的本公司股票。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本次协议转让发表法律意见书,本次协议转让系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协议转让的股份持有人及乔治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违反其在乔治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限售承诺,受让方已承诺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后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受让的公司股票,且本次协议转让不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2015年7月10日,公司董事会鉴于国内A股市场的较大幅度波动,从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出发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其中载明了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即日起 6 个月内(2015年7月10日-2016年1月10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同时鼓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的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坚定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

本次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转让过户手续。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3、受让人的承诺函。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5-060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年8月15日上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8月8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张海燕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比例的议案》;

公司本次配股拟以总股本298,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共计可配股份数量为89,640,000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爱塞威隆基制动盘(龙口)有限公司新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 现公司拟向爱塞威隆基销售铁沫等材料, 关联交易总额预计在3,000.00万元以内。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关于与爱塞威隆基制动盘(龙口)有限公司新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三位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张海燕女士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8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爱塞威隆基制动盘(龙口)有限公司新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对该事项表达了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5-061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15日上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8月8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赵吉东先生主持,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比例的议案》;

公司本次配股拟以总股本298,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共计可配股份数量为89,640,000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爱塞威隆基制动盘(龙口)有限公司新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 现公司拟向爱塞威隆基销售铁沫等材料, 关联交易总额预计在3,000.00万元以内。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关于与爱塞威隆基制动盘(龙口)有限公司新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三位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张海燕女士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8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爱塞威隆基制动盘(龙口)有限公司新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对于公司新增的本次关联销售行为,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采取了依法回避,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5-065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2日,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 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94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配股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5-063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配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就本次配股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意见》中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财务报表、2015年1-6月财务报表分别出具的和信审字(2015)第000297号、和信审字(2015)第000609号《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44,457,249.2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395,298.80元,每股收益为0.15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51%;2015年1-6月实现净利润36,032,972.89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259,682.94元,每股收益为0.12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8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比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目前,本次配股正处于审核阶段。现将本次配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以下就发行当年与上年同期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

主要条件与假设:

1、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8,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5元人民币。该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6月份实施完毕;

2、假设本次配股发行方案于2015年12月实施完毕;

3、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9,640,000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388,440,000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股本的23.08%;

5、假设本次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5亿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6、假设2015年净利润与2014年度持平,即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539.53万元;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募集资金、现金分红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对财务费用的影响。

基于上述条件及假设,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 目	配股发行前	配股发行后
	(2014年度/2014年末)	(2015年度/2015年末)
2014年度现金分红(元)		14,94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元)		500,000,000.00
总股本(股)	298,800,000	388,44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5,395,298.80	45,395,298.8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元)	1,307,729,807.87	1,838,185,106.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5	0.12
每股净资产(元)	4.38	4.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1	3.43

注: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

3、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股本;

4、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5、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配股完成次月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1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6、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7、公司对2015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8、本次配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二、对于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这段期间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2015年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配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一)进一步整合和扩大现有业务,不断提高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为确保汽车制动部件传统主业健康稳定发展,积极拓展产品线,完善产业链条,并调整市场结构。

2014年公司通过与丹麦步德威设立合资公司生产制动钳,扩大了汽车制动部件的产品线,该项目的建成投产将使公司基本具备制动器总成的生产条件,并可实现汽车制动系统总承包,进一步提升毛利率水平。

2015年1月,公司与德国SHW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生产面向国内高端合资品牌的制动盘产品,合资公司投产后公司客户群体将有望进一步扩大。

此外,作为国内制动部件的龙头企业,公司正在积极探索行业标准起草工作,并建设高标准检测中心,以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进入高端市场,提升产品附加值。

(二)继续探索新的业务领域,提升未来盈利空间

公司2014年10月通过参股上海车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入汽车维修保养后市场;2015年公司还将持续关注汽车后市场,寻找其他可行有效的切入点,以加速和完善整体布局,为公司下一步发展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强化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本次配股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成本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2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努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减少公司流动资金对银行贷款的依赖,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

(五)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规定,以《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做出的制度性安排为基础,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5-062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爱塞威隆基制动盘(龙口)有限公司新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新增关联交易概述

1、2015年5月8日,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爱塞威隆基制动盘(龙口)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向爱塞威隆基制动盘(龙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塞威隆基")采购制动盘毛坯,关联交易总额预计在15,000万元以内。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爱塞威隆基制动盘(龙口)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

除上述已预计并已履行审批程序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外,根据公司与爱塞威隆基目前实际情况,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爱塞威隆基销售铁沫等材料,关联交易总额预计在3,000.00万元以内。

2、2015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爱塞威隆基制动盘(龙口)有限公司新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海燕女士回避了表决。

3、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新增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铁沫等材料	爱塞威隆基	3,000(万元)	0	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爱塞威隆基制动盘(龙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2月1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554.2166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经济开发区龙水路东沟头路南

法定代表人:Andreas Friedrich Rydzewski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开发、生